

PG-GC-2022 0422-001

# 杞县 2022 年度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

## 目

(第二十标段)

# 合 同 协 议 书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004878

# 合同协议书

杞县乡村振兴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2022年度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荣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二十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五里河镇八卦亭村、城郊乡梁堂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10640.8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玖万肆仟零叁拾柒元壹角伍分（小写¥1594037.15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程建波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#### 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5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6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

